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3〕2024号

关于对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水 取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含地表水专项)的批复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河水取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地表水专项)(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5-320723-89-01-323561)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为公司厂区净水厂在五灌河的取水工程,是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万吨/年废弃油脂转化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工程。项目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本项目新建一座取水量为800m³/h的取水泵站及取水口,取水泵站及取水口占地面积约1700m²,配套供电系统、控制系统及通风系统;新建1条输水管道,起点为取水泵站出水口,终点为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净水厂,全长约2.5km。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高噪声设备管控，必要时可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计划，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运营期通过设备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转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尽可能避开降雨施工，严格堆土、弃渣、弃土管理，防止或减轻雨水冲刷入河等原因造成的水土流失，有效防范生态风险。生态恢复时，应采用本地常见绿化物种，严禁随意使用非本地物种，避免因生物侵袭给当地的生态系统带来严重伤害。运营期取水口设置拦鱼措施，严格控制取水量，不得超采地表水。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设置排水沟、沉淀池，取水口施工周围设置围堰。雨天施工注意土工布覆盖，避免地表径流冲刷。禁止在五灌河中清洗器具及施工机械，配备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项目施工中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罐

车清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实施封闭围挡、易扬尘材料堆放遮盖、大风天应停止土方作业、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控等措施,减少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依托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危废仓库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规范化管理。

(七)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取水口施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应急措施,在取水口围堰建设、拆除时对周边水质进行委托监测、研判施工影响,减少对国控断面采水口水质的干扰。你单位应合理分配施工时间,当国控断面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站超标、国测采样时段停止施工。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